

# 龙门县人民政府文件

龙府〔2020〕7号

## 龙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措施

各乡镇（街道、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林场，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经十五届70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制定以下政策措施（简称“共渡难关龙十条”）。

### 一、支持对象

本政策支持我县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且按县

委、县政府的部署全面落实防疫工作，做好本单位人员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及报备等相关措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裁员、少裁员的中小企业（在本县辖区内经县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如企业违反防疫规定或不落实防疫责任，不得享受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政策的收回相关补贴资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 **二、政策内容**

### **（一）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加强防疫指引。建立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由县领导担任网格长，带队包干乡镇、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和重点行业，逐个检查网格内企业，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和措施，做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企业生产安全平稳有序。

落实复工条件。细化复工复产保障方案，“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以及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购置问题。

统筹做好防护。支持企业做好职工健康管理，支持园区和大型企业设立集中隔离点。对不具备自行设置集中隔离条件的中小企业，由各乡镇（街道、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林场集中安排。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乡镇（街道、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林场，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 **（二）劳动用工支持。**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因疫情影响，企业为解决岗位人员不足新招用本地户籍员工并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的，县财政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每人享受一次，每家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社保局。

支持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机构开展线上适岗培训，完成培训任务且培训效果达到计划要求的，由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另行制定补助方案，所需资金在 2020 年度县民营企业培训工程工作经费中列支，用完即止。

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税费减免。**

严格落实执行《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对纳税人因受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物流、交通等行业在防控疫情期间产生的直接损失或增加的相关防控费用，可以纳入成本费用核算。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

对纳入政府防疫安置点的符合标准酒店在安置期间产生的实际水、电、气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予以 50% 的财政补贴。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林场，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 **（四）税费延期交纳。**

对受疫情影响，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返还。对符合省规定受影响企业认定条件的参保困难企业的失业保险费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的标准确定。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对欠费情况特殊处理。在安全防疫的同时保障广大企业与市民的用电用水，在防疫期间实行“欠费不停水不停电”、“欠费停计违约金”。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社保局、县医保局、县供电局、县水务有限公司。

#### **（五）降低贷款成本。**

驻县各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预留共 50 亿元信贷额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贷款投放规模增长 10% 以上。对因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经营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督促各银行机构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鼓励各银行向上级行争取贷款额度、加快审批流程，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和中小企业加大信贷投放，确保全县中小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还款计划、展期续贷或无还本续贷等。

鼓励驻县各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疫情防控重点行业领域和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原有基础上下浮 10% 以上，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

进一步发挥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政策优势，龙门农商银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领域中小企业新投入贷款综合利率比 2019 年同期利率整体下降 15%，对有关抗疫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的新投入贷款比 2019 年同期贷款利率整体下降 20%。

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龙门县支行、驻龙门县各金融机构。

#### **（六）贷款风险共担。**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同时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或对民生保障有重要作用的中小企业，以及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重点保障企业，纳入“龙门县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基金”数据库，由县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委员会推送给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享受 80% 政府风险分担比例，为企业增信。对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重点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利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融资担保的，担保费由县财政全额补贴。

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人行龙门县支行、驻龙门县各金融机构。

#### **（七）租金减免优惠。**

对租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2 个月租金（2 月份房租免收，3、4 月房租各减免一半）；对租用县物业总站、县供销市场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 2 个月

租金（2月份房租免收，3、4月房租各减免一半）；对租用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及下属公司物业的中小企业给予减免租金2个月。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物业总站，各乡镇（街道、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林场，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 **（八）支持技术改造。**

对我县内注册的口罩机、防护服贴条机等重点急需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等装备企业，在积极支持其申请国家和省技术改造资金补助之外（省对2020年2月7日-2月20日产生实际销售的企业，按每台（套）设备售价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奖励；对2020年2月21日-4月20日产生实际销售的企业，按每台（套）设备售价不超过40%的比例给予奖励），县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比例的匹配，具体由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另行制定相关方案。

支持企业或企业联合医疗机构开展应急科技攻关，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防治研发、生产抗新型冠状病毒药品、诊断设备等产品的研发项目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

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 **（九）进出口业务支持。**

指导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通过网上认证平台向市贸促会积极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加大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力度，对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已出口货物未

收到货款，优先给予出口信用保险赔付。

对疫情期间一般贸易、跨境电商方式进口防控防疫所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的企业，按不超过其进口额（以在本县销售或使用的进口防控防疫所需口罩、防护服等物资进口额计算）的10%给予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10万元；对因进口口罩、防护服等防控防疫物资需要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口预付款保险的外贸企业，按其实缴保费给予全额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20万元。

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 **（十）优化政务服务。**

疫情期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只要具备生产条件，实行生产、检测、办证“三同时”，并及时发放临时生产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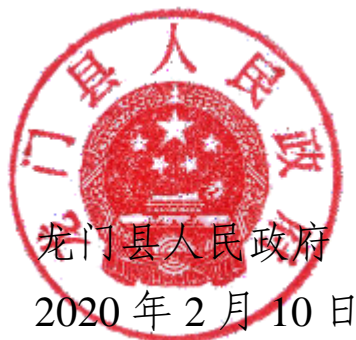
坚持“非必须、不窗口”原则，推动企业使用“粤省事”、“粤商通”等，通过“网上办、掌上办、一体机自助办、热线服务”等四种非接触式的网上服务方式为主，现场办理为辅助，并优化服务流程，减少办事环节，推行“免证办”和容缺受理，推进一窗通办，减少企业办理业务排队等候时间，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采取网络、视频等技术手段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实行项目审批在线办理。定期开展解决企业困难“直通车”活动，落实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的快办服务机制。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本政策执行期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中央、省、

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龙门遵照执行。由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人武部，法院，  
检察院。

---

龙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

---